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翁忠杰发行2,389,474股股份、向刘庆国发行796,491股股份、向冯伟发行265,49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

相较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的注册稿,本次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目录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注:上表所列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含义相同。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9月27日,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000,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三期考核条件分期解锁、归属和过户。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10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50,00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6年2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90,000股,系预留份额未授予股票500,000股,以及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考核不达标或离职收回股票190,000股。

截至2026年3月2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690,0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

实施期间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与减持结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发投资")、杨影霞女士、杨小毅先生分别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股份72,631,238股、31,127,678股、20,794,296股、6,917,259股、736,24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704,032,65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特别指明外,下同)的10.32%、4.42%、2.95%、0.98%、0.10%。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盈发投资、杨影霞女士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杨小毅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合计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盈发投资、杨影霞女士、杨小毅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6年3月27日,张建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0,700股、5,542,3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79%;蔡丽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盈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6,800股、2,991,7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31%、0.42%;杨影霞女士、杨小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184,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03%。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及股东持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00%(按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总股本705,487,654股计算)变动至48.21%(按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705,487,682股计算),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0%(截至2026年2月24日)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8.21%(截至2026年3月27日)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建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631,238股
持股比例	10.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631,23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蔡丽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127,678股
持股比例	4.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127,67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794,296股
持股比例	2.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94,29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杨影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917,259股
持股比例	0.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17,25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杨小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6,247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67,207股; 其他方式(可转债转股)取得:669,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建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蔡丽红	实际控制人之一
	蔡丽萍	与蔡丽红系姐妹关系
	盈发投资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蔡建斌	与蔡丽红系姐弟关系
	张宗衡	与实际控制人系父母子女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建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7日
减持数量	7,26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20,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542,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08～53.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1,761,937.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3%(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4,032,658股计算)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3%
当前持股数量	65,368,2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9.27%(按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705,487,682股计算)

股东名称	蔡丽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7日
减持数量	3,112,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12,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46～49.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7,391,077.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4%(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4,032,658股计算)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4%
当前持股数量	28,014,9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7%(按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705,487,682股计算)

股东名称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7日
减持数量	5,198,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0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991,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08～53.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2,438,63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4,032,658股计算)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15,595,7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1%(按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705,487,682股计算)

股东名称	杨影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7日
减持数量	1,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27～52.9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941,808.1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1%(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4,032,658股计算)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
当前持股数量	5,417,2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7%(按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705,487,682股计算)

股东名称	杨小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7日
减持数量	18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45～47.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55,29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4,032,658股计算)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552,24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按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705,487,682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440101MA59GPW704
张建国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红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萍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盈发投资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440101063324678P
蔡建斌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张宗衡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新增28股,公司总股本由705,487,654股增加至705,487,682股。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7日,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与盈发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00%(截至2026年2月24日)变动至48.21%(截至2026年3月27日),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建国	72,631,238	10.30	65,368,238	9.27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6-02-25至2026-03-27
蔡丽红	28,176,378	3.99	28,014,978	3.97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集中竞价交易	
盈发投资	20,794,296	2.95	15,595,796	2.21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未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28.43	200,600,568	28.43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蔡丽萍	24,669,043	3.50	24,669,043	3.50		
蔡建斌	5,717,259	0.81	5,717,259	0.81		
张宗衡	155,000	0.02	155,000	0.02		
合计	352,743,782	50.00	340,120,882	48.21	/	/

注:上表中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前后的总股本分别计算。

(三)权益变动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9,344.9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846.1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17,302.1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38	2026年12月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36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最近12个月内(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200.00	136,100.00	1,183.51	42,200.00
2	定期存款		2,000.00	18.51	
合计				1,202.02	42,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7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8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投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20,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人民币)	20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上述"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含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该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费等形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套期保值业务。结算方式采用到期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进行。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交易对手或平台: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或费用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或费用,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他未知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通过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深耕市场、开拓新兴市场、自主培养技术人才等举措,把握市场机遇,不断获得客户认可,以技术创新立足市场,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认真、忠实、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陈井阳、牛双霞、林明耀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8元(含税)。截至本日,公司总股本115,114,080股,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788,98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01%,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3%。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发放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5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与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BI LEI、BI CHAO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BI LEI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仍会按照H股招股章程所述,存入持牌商业银行及　或其他香港联交所认可金融机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法规)的短期计息账户),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192.5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业绩公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按规定披露《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售及/或处理H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H股),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其他附带认购或可转换为H股权利的证券,该等证券的发行比例不得超过截至相关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债券及其他附带认购权或可转换为H股的证券,发行数量不超过相关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不包括库存H股,如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的具体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